

12 保持财政投入稳定

◆ 省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0 亿元，建立完善巩固脱贫攻坚项目库。

◆ 单列不低于 5%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专项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。

13 大力培育农业市场主体

◆ 制定培育龙头企业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名单，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突破 7000 户。

◆ 落实助企纾困有关政策措施，持续推进农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、便利化。

◆ 出台农业市场主体联农带农奖补政策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通过土地租赁、吸纳务工、订单收购、入股分红等模式带动农民增收。

14 推进农业科技落地到户

◆ 围绕水稻、玉米、蔬菜、水果、坚果等特色产业，拟实施 15 项科技计划项目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20 个。

◆ 通过科技人员下沉帮扶，实现农业科技服务全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全覆盖。

◆ 组建农科服务团 100 个、

派出农科服务人员 1000 名。

15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

◆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70 万亩以上。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，新建和提质改造一批花卉、蔬菜、高端水果等高效生产设施。

◆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就地就近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。

16 不断拉动农产品消费

◆ 深化沪滇协作，加强定点帮扶，深入推进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。

◆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20% 以上。

◆ 继续实行农产品相关运费补贴和减免政策。

17 加强统计监测研判

◆ 各州（市）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，对各县形成分析研判、季度通报和提醒约谈制度。

◆ 将农村居民收入统计监测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，统一辅助调查员补贴和记账户补贴最低标准，按时足额发放。